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36,960,000.00元	231,132,000.00元

变更后相关事宜如下:

1、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4、法定代表人:杨永柱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7、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等证书所核的经营范围经营);工业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设备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后续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赵继增
解除质押股数:20,326,400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2018年1月26日
质押到期日:2018年7月26日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8%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287,183,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0,

490,839股的24.1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华)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股票质押股份数为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211,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资金使用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一、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

490,839股的24.1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华)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股票质押股份数为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211,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41,490,7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增持金额约5.7677亿元。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2018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41,490,7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增持金额约5.7677亿元。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2018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4、特别提示:

5、协议期限:

6、协议履行:

7、协议终止:

8、其他:

9、备注:

10、备注:

11、备注:

12、备注:

13、备注:

14、备注:

15、备注:

16、备注:

17、备注:

18、备注:

19、备注:

20、备注:

21、备注:

22、备注:

23、备注:

24、备注:

25、备注:

26、备注:

27、备注:

28、备注:

29、备注:

30、备注:

31、备注:

32、备注:

33、备注:

34、备注:

35、备注:

36、备注:

37、备注:

38、备注: